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1 年 8 月 30 日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4
一、企业基本信息.....	4
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4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5
一、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5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调整情况.....	6
三、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6
四、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现状、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 ...	7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8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8
二、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情况.....	8
三、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8
四、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情况.....	9
五、受限资产情况.....	12
六、对外担保金额及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12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13
第四章 财务报告.....	14
第五章 备查文件.....	15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中文名称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中文简称	中国东航
企业外文名称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企业外文简称	CEA

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姓名	汪健
职位	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 36 号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21-22330930
传真	021-62686116
电子信箱	ir@ceair.com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一) 存续债务融资工具详细信息

发行人在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 1：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亿元）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受托管理人（如有）
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 东航股 MTN001	101900281.IB	2019-03-05	2019-03-07	2022-03-07	30	3.7	按年付息，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东航股 SCP008	012102334.IB	2021-06-24	2021-06-25	2021-09-23	30	2.38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东航股 SCP009	012102514.IB	2021-07-12	2021-07-13	2021-09-10	20	2.11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1 东航股 SCP010	012102575.IB	2021-07-14	2021-07-16	2021-10-14	30	2.15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第 十期超 短期融 资券												
5	中国东 方航空 股份有 限公司 2021 年度第 十一期 超短期 融资券	21 东 航 股 SCP01 1	012103 238.IB	2019-0 8-27	2019-0 8-30	2022-0 9-29	30	2.04	到期一 次性还 本付息	银行间 债券市 场	广发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广发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
6	中国东 方航空 股份有 限公司 2021 年度第 十二期 超短期 融资券	21 东 航 股 SCP01 2	012103 223.IB	2019-0 8-27	2019-0 8-30	2021-1 0-29	10	2.05	到期一 次性还 本付息	银行间 债券市 场	中信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中信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

（二）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存续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评级级别及评级展望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行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均未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

（二）投资人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均未添加投资人保护条款。

（三）其它特殊条款触发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均未附特殊条款。

四、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现状、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

（一）增信机制现状、执行情况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均未添加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现状、执行情况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定期报告披露日，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无变化，本金及利息按期支付，通过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不涉及。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不涉及。

（三）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不涉及。

二、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情况

不涉及。

三、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一）处置子公司

本期处置子公司的相关信息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处置价款	处置比例	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东航大酒店	117	100%	出售	2021年2月28日	收到全部款项，与受让方完成权利义务交接	97	-

于2021年2月，本公司处置所持有的东航大酒店100%的股权，处置收益为97百万元。

（二）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于2021年2月17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东航发展(香港)有限

公司完成注销，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相关情况如下：

（一）亏损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为-53.98亿元；2020年末，公司净资产为522.90亿元，亏损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10.32%。

（二）亏损原因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受德尔塔变异毒株等影响，全球病例数量激增。全球经济复苏出现分化，前景仍然充满不确定性。2021年上半年，我国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经济发展总体呈现持续稳定恢复、稳中向好态势，但也存在经济恢复不均衡的现象。

疫情对全球航空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巨大冲击。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2021年4月发布的报告预测，受疫情影响，2021年全球航空业预计将净亏损477亿美元。尽管2021年上半年国内航空客运需求总体回升，但受海外疫情持续高发及国际旅行限制政策的影响，国际航空客运需求持续处于低位。航空货运方面，航空货邮运输需求旺盛，国际货运市场保持高速增长。此外，燃油价格的持续上涨，加重了航空公司的成本负担。

2021年上半年公司的生产量、收入、利润等指标较去年同期大幅改善，但国内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以及跨境旅行限

制等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2021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72.1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4,430.9 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47.1 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 56.7%、71.9%、3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2.1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亏约人民币 33.3 亿元。

（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面对复杂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将在持续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扎实推进安全运行、生产经营、改革发展、精细管理等各项重点工作，努力降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2021 年下半年，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筑牢安全防线

公司持续强化安全管理，坚决筑牢安全防线。

严格排查隐患，公司持续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不断提升安全管理能力。

严肃作风纪律，以“三个敬畏”为核心目标，公司持续强化规章执行力度，加大违规检查力度，加强监督问责力度。

2、稳定生产经营

公司全力以赴克服疫情冲击，努力将疫情对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加强形势分析研判，针对境内外疫情发展情况和市场情况，公司灵活调整运力投放，动态做好各区域、大小机型、客货业务的运力结构和航网结构的调整和优化。

灵活实施运价管理，公司分阶段、精细化、灵活制定运价管控方案，根据航线竞争结构、航班客座率、航班时刻等情况，制

定差异化运价管理措施。

3、强化服务品质

公司加强服务管控，进一步提升服务品质。

强化服务检查监督，公司建立服务专项检查常态化机制，对服务评价进行分析评估，发现并改进服务中的薄弱环节，提升服务水平。

持续创新服务产品，公司推出退票、支付、差旅管理方面的服务产品，引入优质第三方合作伙伴的线上对接，深化“空铁联运”合作，为旅客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

4、持续深化改革

公司发挥改革的动力作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完善三项制度改革¹，公司畅通市场化退出通道，盘活内部人员交流；完善任期制契约化管理。

深化专项改革项目，公司加快推进科改行动，提升科创项目管理能力；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试点、平台建设和场景示范；进一步理顺餐食机供品运行管理职责及业务流程，稳步推进中联航混合所有制改革。

5、强化精细化管理

以精益高效为目标，努力将精细化管理融入公司生产经营、安全运行和日常管控全流程之中。

成本管控精细化方面，公司紧盯全年目标，聚焦业财融合，找准管理提升点，进一步提质增效。

¹ 三项制度改革：指人事、劳动、分配制度上的改革，使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薪酬能增能减。

生产运行精细化方面，公司持续完善 MUC 系统，优化运行督导和协同决策能力。

风险管控精细化方面，公司推动风险量化监测指标体系建设，强化重大风险管控；加强资金、预算管理；持续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6、彰显企业担当

公司牢记央企的使命和担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持续做好疫情防控，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聚焦疫情防控重点，压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梳理和完善疫情防控操作流程和措施，重点做好国际航班隐患排查和疫情防控、员工个人安全防护和关爱等工作。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公司积极参与国际和国内行业组织和专业机构的研讨，参与全球气候治理；谋划碳达峰、碳中和的绿色低碳发展路径，促进公司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公司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挥航空业的特点和优势，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五、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受限的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中借款抵押的飞机及发动机，资产原值折合人民币为 349.63 亿元。

六、对外担保金额及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938,03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担保情况总额	
担保总额	1,938,03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7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1,938,03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1,938,030

注 1. 以上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人民币 19.38 亿元，系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公司的海外融资平台）所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内。

注 2.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例会审议批准公司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上海飞培、东航技术和一二三航等三家全资子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上限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在额度范围内可调剂使用。担保期限与被担保方主债务的期限一致，最长不超过 10 年。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截至本报告期末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四章 财务报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详情请见：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1-08-31/600115_20210831_10_RAz8X1u6.pdf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文件原件；

二、查询地址及网站

发行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绍勇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 36 号

联系人：史冬元

电话：021-22330787

传真：021-62695764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下载本报告，或者在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报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